

改變標籤可以去除污名嗎？：

從「殘障」到「身心障礙」的新聞內容分析

張恆豪

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

『正名』成為近幾年來台灣被污名化的群體試圖去除污名的策略。然而，不同形式的正名運動的去污名效果為何？卻很少被實際的檢視。本研究以台灣從殘障正名為身心障礙者為例，用內容分析法比較使用「殘障」、「身心障礙」指稱障礙者的報導，檢視被污名的族群的標籤改變對公共論述內容的影響。同時，分析媒體上障礙論述的改變。研究資料以聯合報資料庫的所有報導為系統抽樣對象。含括 1953 年到 2014 年的報導。

本研究發現：一、在用字上，新聞用字確實在法令修改後，逐漸使用身心障礙者取代殘障。而殘疾多為中國的新聞用字。二、標籤的改變並未造成新聞報導內容實質的改變。在使用「殘障」、「身心障礙」名稱時，新聞的論述類型與論述方式差異並不大。三、從台灣的歷史脈絡的差異發現在 1987-1997 年間愛心慈善議題最少；促進就業政策、照顧議題相較其他時段的比例出現的頻率最高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 2008-2014 年，愛心慈善議題出現的比例較前三個時期都還要高，而補貼津貼優惠、促進就業政策、照顧議題卻比前期比例下降。

本研究認為慈善論述反而在近年來比例增加的原因可能為，台灣的障礙者正名運動主要由專家學者參考西方的脈絡所推動，缺乏強而有力的社會運動動員與社會共識。再者，在公辦民營制度下，服務型的非營利組織大量興起，主辦各式的慈善活動，也使得慈善新聞活動的相關報導變多。

關鍵字：慈善、內容分析、障礙、標籤、污名